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15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负责人：徐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凌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1972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1971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依据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1493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凌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116号1-3层房屋。本院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116号1-3层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朱 迪 菁

